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0）豫13刑终280号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彭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无业，住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23日被南阳市公安局瓦店分局刑事拘留，于2019年12月4日经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曹延，北京达略（南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20）豫13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彭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彭某某伙同付琳峰（另案处理）等人将被害人刘某拉入“银海国际指导”微信群，被告人彭某某等人虚构分析师、假客户身份，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盈利截图，先后骗取被害人刘某33000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彭某某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到案经过，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被告人彭某某的供述与辩解。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据此，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二、责令被告人彭某某退赔被害人刘某人民币33000元。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彭某某及辩护人的主要上诉理由及主要辩护意见均为，原判量刑重。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同一审一致，且证据经一审当庭宣读、出示、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彭某某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悔过，可以从轻处罚。关于彭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判量刑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判根据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认罪态度，社会危害性等，对其所判处的刑罚并无不当。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子国

　　审判员 郑 峥

　　审判员 张 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张楷铭

　　书记员郑智誉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ddcc6021923f389f66e261&type=1)